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1 113年度訴字第963號 02 113年度訴字第1047號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公 被 告 黃郁翔 07 選任辯護人 郭俊銘律師 08 被 告 張哲豪 09 10 1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(113年度偵字第 12 6953號),及追加起訴(113年度偵字第8630號),被告等於本院 13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14 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並判決如下: 15 16 主 文 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,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扣案 17 如附表編號1至6之物均沒收。 18 乙○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,處有期徒刑伍月。 19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,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21 犯罪事實及理由 22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應予補充下列部分 23 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(如附件 24 1及2)。 25 (一)證據部分增列:被告丙○○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6

 \Box 核被告丙 $\bigcirc\bigcirc$ 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
程序之自白。

27

28

29

31

書罪。被告丙○○為本件犯罪行為時,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業已生效施行,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,公訴意旨誤為新舊法比較,認應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,容有違誤,此部分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當庭告知被告黃郁翔前揭罪名,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(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63號卷第89頁)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,變更起訴法條。被告丙○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章、甲文、署押之行為,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,又偽造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,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均不另論罪。核被告乙○○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。

- (三)被告丙○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,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與行為分擔,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四被告丙○○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犯行,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未遂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另被告乙○○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犯行,係以一幫助行為,同時觸犯幫助洗錢未遂罪及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,從一重論以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田)刑之加重減輕事由:

- 1.被告丙〇〇、乙〇〇均因著手詐欺取財而未遂,為未遂 犯,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,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之。
- 被告乙○○係以幫助之意思,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 為幫助犯,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,按正犯之刑減

輕之,並遞減其刑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3. 按犯詐欺犯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,如有犯罪所得,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,減輕其刑,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甚明。查被告丙○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,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尚未取得報酬等語,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丙○有因本案取得報酬,是其於本案中查無犯罪所得,即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,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,減輕其刑,並依法遞減之。至被告乙○於審理時自承受有新臺幣(下同)16,000元獲利,屬其本案所得財物,然被告乙○於審理時自承受有新臺幣(下同)16,000元獲利,屬其本案所得財物,然被告乙○前未自動繳交,核與上開規定不符,無從據此減輕其刑,附此敘明。又被告2人所為犯行已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,爰不再論述被告2人所犯輕罪部分,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,而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。
- 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丙○及乙○○年紀均 尚輕,竟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,因貪圖高額報酬,被告丙○ 輕率擔任面交車手及被告乙○○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及車手丙○等人而承租犯案所用車輛之幫助行為,使犯罪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行為,不僅可能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 有金錢損失,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重大,並使詐欺集團 成員得以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,增加檢警 機關追查之困難,實有不該。惟念及本案經警方及時查獲而 未遂,告訴人甲○○尚未受有財產上損失。且被告丙○○及 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,惟均尚未與告訴人甲○○ 達成和解,兼衡被告丙○○及乙○○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 段、參與分工情節、且本案僅止於未遂,被告丙○○並未有 獲利,暨其等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本 院卷第119頁),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以資懲戒。

二、沒收部分:

- (一)按犯詐欺犯罪,其供犯罪所用之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之,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,該沒收規定,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,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,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,亦即其等供犯罪所用之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之。經查,扣案之「王尚宇工作證」1張、王尚宇印章1個、「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」1張、耳機1組、印泥1個及行動電話1支(含SIM卡1張),均為被告丙○○及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,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偽造如附表編號3存款憑證上所示之印文、署押,因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,已因該偽造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,自無重覆為沒收宣告之必要。
 - □次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,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丙○○並無犯罪所得,業如前述,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: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6,000元,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(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僅記載程序條文),判決如主文。

-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,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26 行職務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-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(均應附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

- 01 者,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
- 02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03 書記官 蔡嘉容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-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-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- 08 徒刑,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09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10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11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
-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13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-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-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
-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- 19 幣一億元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- 20 以下罰金。
-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-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,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-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-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- 26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5年以下有
- 27 期徒刑。
-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- 2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-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
-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:

01

編號	扣押物品	
1	「王尚宇工作證」1張	
2	王尚宇印章1個	
3	「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」	
	1張	
4	耳機1組	
5	印泥1個	
6	行動電話1支(含SIM卡1張)	

附件1: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953號 被 告 丙○○ 男 2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羈押 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李蒼棟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17日某時,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,加入由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牛魔王」等人(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少年)組成之3人以上且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,並以telegram群組「西遊記之大鬧天宮」相互聯絡,丙○○則聽從telegram暱稱「牛魔王」等4人之指示,以每日新臺幣(下同)2萬元之報酬,擔任俗稱「面交車手」之工作,負責依指示收取、轉

交款項。嗣丙〇〇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,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人不法之所有,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 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,由即時通訊軟 體LINE暱稱「呂姿文Candy金銀滿庫v」及「滙誠營業員」等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,自113年8月1日起,向甲○○佯稱投資 股票可獲利云云,致甲〇〇陷於錯誤,而自113年8月22日至 9月5日間,陸續匯款及轉帳79萬7,000元予上開詐欺集團; 丙○○復依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,搭乘由上開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,復向同 車另一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取工作證1張、「王尚宇」 印章1個及簽有「王尚宇」署押之存款憑證1張,於113年9月 19日15時16分許,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全家新泰 山門市,向甲○○收取170萬元(實際為警方提供之餌 鈔),惟因甲○○已知遭詐騙而未受騙與警配合,黃郁翔於 收取上開款項時,出示「王尚宇工作證」及交付上開偽造之 「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」而行使之,足生損害於 「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王尚宇」,當場為警逮捕而 未遂,並扣得本案相關證物,始據以偵辦。

二、案經甲〇〇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之供述與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(1)人證: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	(2)書證: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	
	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車牌號碼000-0	
	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行車軌跡資料、te	
	legram群組「西遊記之大鬧天宮」對	
	話紀錄擷圖。	
	(3)物證:「王尚宇工作證」1張、王尚宇	
	印章1個、「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	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款憑證」1張、耳機1組、印泥1個及行動電話1支(含SIM卡1張)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,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,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修正後之法律是否有利於行為人,倘涉 同一刑種之法定刑輕重,刑法第35條第2項(下或稱系爭規 定)設有如何為抽象比較之方法,明定:「同種之刑,以最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最高度相等者,以最低度之較長 或較多者為重。」即就同一刑種之輕重,盡先比較其最高 度,於最高度相等者,再比較下限。又新舊法之最高度法定 刑之刑度固然有別,惟就其於行為人有利與否之比較而言, 均不具重要性則等同。則系爭規定所謂「最高度相等」,應 依合憲法律解釋方法,認除刑度相等外,亦包含法律上評價 相等者在內。前揭案型,新法法定刑上限之降低於行為人之 利益與否既無足輕重,則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在法律評價上 其本質即屬相等,自得逕適用系爭規定後段,以有無法定刑 之下限比較其輕重,定其有利與否之取捨。於前揭範圍內, 本於前揭意旨解釋系爭規定,始得維繫其法效力,復無違憲 法不利追溯禁止原則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定: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(下稱舊法)修正後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: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,處6月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 (下稱新法),經比較新舊法,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以下有期徒刑,舊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,以法定刑上限 盡先比較,新法有利,惟揆之前引說明,應認新法降低舊法 之法定刑上限,於其輕重比較不具重要性,法律上評價相 同,即屬「最高度相等」,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,逕 以新舊法之法定刑下限而為比較,顯以舊法有利於行為人,

- 01 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足資參照。
- 三、核被告丙 $\bigcirc\bigcirc$ 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 使偽造特種文書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,及 04 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洗錢未遂等罪 嫌。被告丙〇〇等人所為,危害人民財產及社會治安甚鉅, 惟請審酌被告丙○○於本案犯後坦承犯行,依詐欺犯罪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50條之規定,對被告丙○○量處適當之刑度,以 當其責。扣案之「王尚宇工作證」1張、王尚宇印章1個、 09 「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」1張、耳機1組、印泥1 10 個及行動電話1支(含SIM卡1張),均為供被告丙○○為本 11 案犯罪所用之物,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 12 沒收。另被告之犯罪所得,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3
- 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時,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7 此 致

14

15

-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檢 察 官 洪 景 明

定,宣告沒收,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-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楊 淨 淳
- 24 所犯法條:刑法第210條、第212條、第216條、第339條之4及修
-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。
-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- 27 (偽造變造私文書罪)
- 28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 5 年以下
- 29 有期徒刑。
-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- 3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-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
- 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- 04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-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,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-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-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- 09 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10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11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12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14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1 附件2:

25

26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8630號

24 被 告 乙○○ 男 29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屏東縣里○鄉○○巷0號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-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其相牽連案件,前經本署提起公訴(11
- 28 3年度偵字第6953號),現由貴院廉股以113年訴字963號審理
- 29 中,今追加起訴被告乙○○如下:
- 犯罪事實
- 31 一、乙○○明知丁○○向其租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
係為從事詐欺犯行,仍意圖賺取租賃車輛之差價而基於幫助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113年8月19日20 時許,趁丁○○至其工作之仁祥車體美容洗車場(高雄市○ ○區○○街00巷0號)洗車時,詢問是否可以提供車輛,乙 ○○應其要求後,復以新臺幣(下同)2萬元向夢想租車行 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,再行於113年8月24日某 時,將該車輛以3萬元租賃予丁○○(租車時間為113年8月2 4日起至10月1日止),藉此賺取1萬元之差價及丁○○交付 之6,000元報酬;嗣丁○○駕駛該車輛於113年9月19日搭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及車手丙〇〇 (涉犯詐欺等罪部分,現由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廉股以113年訴字963號審理中)前來宜蘭 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全家新泰山門市,向甲○○收取詐 騙贓款,以上開方式提供犯案車輛協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 欺犯行。案經警方埋伏查獲車手丙○○(當場為警逮捕而未 遂)時,調閱監視錄影畫面,發現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 客車,復於113年11月14日15時30分及18時30分,持本署檢 察官核發之拘票(113年度聲拘字第126號)及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核發之搜索票(113年聲搜字第757號)對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租賃人乙〇〇執行拘提及搜索,循線查悉上 情,依法解送本署歸案。

二、案經甲〇〇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本署暨本署 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〇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與自	全部犯罪事實。
	白	
2	(1)人證:	全部犯罪事實。
	①共同被告丙〇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	
	供述	
	②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

- (2)書證:被告與丁○○簽訂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757號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行車軌跡資料、告訴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即時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。
- ○2 二、是核被告乙○○以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意思,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嫌,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幫助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共計1萬6,000元,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,宣告沒收,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- 11 此 致
-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檢察官洪景明
-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書 記 官 楊 淨 淳
- 18 所犯法條:刑法第30條、第339條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。
-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- 20 (幫助犯及其處罰)
-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,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,
- 22 亦同。
- 23 幫助犯之處罰,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25 (普通詐欺罪)
-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- 01 物交付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02 下罰金。
-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-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- 07 刑,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-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,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
- 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